项目编号：GZC2024-CS-069 （货物类）

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采 购 人：甘泉县高级中学**

**集中代理机构：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 磋商邀请函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甘泉县高级中学**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户外LED全彩屏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2024-CS-069

项目名称：户外LED全彩屏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LED显示屏 | 户外LED全彩屏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户外LED全彩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户外LED全彩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08评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808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企业法人委托其他人报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人报名的，需提供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以上均加盖防伪公章（鲜章）的报名资料一套（不接受扫描件）；

#### ②个体工商户报名的，需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人的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 9、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泉县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育英路011号

联系方式：15091814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甘泉县财政局大楼八楼

联系方式：0911-4220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飞

电话：0911-4220057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甘泉县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育英路011号  联系方式：15091814299 |
| 1.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甘泉县财政局大楼八楼  联系人：刘飞  联系方式：0911-4220057 |
| 1.3 | 项目名称 | 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5 | 项目属性 | 🞎服务🗹货物🞎工程 |
| 1.6 | 项目预算 | 450,000.00元 |
| 1.7 | 最高限价 | 🞎无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450,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磋商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到位，并达到正常使用 |
| 1.10 | 质保期 | 核心产品质保2年，其他部件按保修手册质保 |
| 1.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2 | 磋商预备会 | 1.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磋商答疑方式进行。  2.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邮箱：178423647@qq.com）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磋商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
| 1.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178423647@qq.com](mailto:sxzb9@126.com)）**，逾期不再接受。 |
| 1.14 | 是否接受分包 | 不接受分包 |
| 2.1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
| 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2 | 磋商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不要求 |
| 3.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4 | 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泉县财政局大楼808评标室 |
| 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人，并进行排名。 |
| 8 | 履约担保 | 无 |
| 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10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 |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甘泉县高级中学。

2.2 集中采购机构：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在集中采购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职能的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

2.5磋商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磋商文件等。

2.6 响应文件：为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2.7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http://www.law-lib.com/law/lawml.asp?bbdw=%B9%A4%D2%B5%BA%CD%D0%C5%CF%A2%BB%AF%B2%BF%20%B9%FA%BC%D2%CD%B3%BC%C6%BE%D6%20%B9%FA%BC%D2%B7%A2%D5%B9%BA%CD%B8%C4%B8%EF%CE%AF%D4%B1%BB%E1%B5%C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实施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磋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以上资格要求为必备资格。（资格要求材料1-2项提供原件，3-9项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独封装，身份证可随身携带），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磋商响应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磋商方法及程序》。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2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为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的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

（1）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鹏

联系电话：15091814299

通信地址：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育英路011号

（2）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业务组

联系电话：0911-4220057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4.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6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质疑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4.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1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12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4.13关于进一步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该条款中的“产品”概念包含货物及服务及工程。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6)绿色发展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1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响应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15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4.16供应商的响应费用自理。

**5.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二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6.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供货期、质保期标准。

总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达到正常使用及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磋商报价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以上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随标书密封，在完成有关程序（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在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各合格供应商两次以上多轮报价，最后给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元。

（四）磋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磋商文件式样**

(一)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并附文字版电子U盘一份)，副本二份（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投标对待。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不清楚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8.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别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 9.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四）磋商大会上，集中采购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磋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及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 10、磋商方法及程序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人。

**（二）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确认供应商身份。

5）推荐供应商代表，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7）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集中采购机构接标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9）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及时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10）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1）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及最终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12）其程序如下：**

**1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方案；

6）供应商承诺函。

**13）技术要求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情况** | **符合**  **（√）** | **不符合**  **（×）** |
| 1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2 | 货物（服务）内容 |  |  |  |

**14）合同草案条款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情况** | **符合**  **（√）** | **不符合**  **﹙×﹚** |
| 1 | 合同标的 |  |  |  |
| 2 | 合同总价 |  |  |  |
| 3 | 供货地点和时期 |  |  |  |
| 4 |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  |  |
| 5 | 质保期及货物要求 |  |  |  |
| 6 |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  |  |
| 7 | 甲乙双方的责任 |  |  |  |
| 8 | 货物验收 |  |  |  |
| 9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10 | 合同组成部分 |  |  |  |
| 11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  |

**（15）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1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最终报价**

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18）综合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办法** |
| 1 | 响应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备注：**因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报价得分针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不再进行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响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有效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 3 | 技术参数 | 32分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28分**；  其中，未标项参数满分 28 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如负偏离项超过 19项， 则本项不得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项和未标记项的指标及性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磋商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总分 4 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1）“▲”项参数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可加 1 分，满分 2 分；  （2）未标记项参数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可加 0.5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优于参数项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相关证书等内容）。** |
| 4 | 质量保证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确保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备品备件齐全，产品性能稳定，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承诺②产品技术及性能③产品优化④备品备件⑤验收等内容，满分10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上述5项评审内容均满足3项评审标准得10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8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6分； 5项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 5 | 实施方案 | 10 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 ③验收措施④技术人员配备、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等内容，满分10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 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均满足3项评审标准得 10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得8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5分； 4 项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 6 | 承诺 | 4分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 2分，满分 4 分。不承诺不得分。 |
| 7 | 渠道来源 | 2分 | 提供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中第1、第4项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2分。  **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 8 | 兼容性 | 2分 |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产品的使用效果，所投产品能与多品牌产品兼容，提供相关兼容性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兼容性证明的不得分。  **注：兼容性证明材料例如：产品说明书或按上述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相互兼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业 绩 | 4分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 满分 4分。  **备注：注：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不计分；原件同资质原件一同分装，复印件装于正、副本中。** |
| 10 | 培训方案 | 4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满分4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均满足 2项评审标准得 4分；满足 1项评审标准得 2分；3 项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
| 11 | 节能环保 | 2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  **评审依据：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1、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2、技术标缺项的，此项得零分并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人。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4、当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写出评标报告，并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6、响应文件的其它否决条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7、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文件最终解释权为招标组织机构。 | | | |

**（19）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2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无投 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7）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规定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者可以否定，整改后重新采购。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户外LED全彩屏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参数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户外全 彩LED 显示屏 | 1. ▲显示屏类型：发光管采用RGB国星封装、点间距≤4.8mm，像素密度：≥45000点/m²； 2. ▲显示单元亮度≥5500nits，亮度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软件0~100%无极调节； 3. ▲同时兼容前，后维护，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可正面拆卸、安装灯板、接收卡、电源。同时箱体结构满足模组、电源、转接板等全部用户级模组后维护。支持模组、接收卡的带电维护、热插拔； 4. ▲箱体：采用箱体制作； 5. ▲共阴产品，刷新率≥3840Hz； 6. ▲峰值功耗≤480W/㎡, 平均功耗≤120W/㎡；供电开关电源采用宽动态电源，采用无风扇设计，带主动PFC功能的高效率电源，功率因数＞0.99，带同步镇流功能，转换效率≥0.92；根据LED各基色压降不同设置供电电压，各基色及恒流源芯片分别独立供电； 7. ▲控制方式：可同步异步控制；配置精准定时器，可重复多次设置，按天、周、月定时开关机； 8. ▲节能设计：节能处理一体化灯驱合一驱动设计，保证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能，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支持LED面焊盘部局部损坏时，剪切与焊盘部对应的FPC通用线路板替换,通过底部多点焊盘实现电连接,对损坏的模块局部进行修复； 9. ▲为保障产品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LED显示屏产品和LED视频控制器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10. 支持7X24小时无间断工作，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 小时； 11. 对比度≥6500:1 12. 防护性能：箱体防尘性能满足IP6X防护等级要求，防水性能满足IPX6防护等级要求，整体（前/后）满足IP66防护等级要求；   **备注：1-8“▲”项参数均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第三方（CNAS/CMA）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相关证书等内容。** | ㎡ | 67.5 |  |
| 2 | 控制系统 | 1、集成≥12组75接口，≥24组RGB信号输出，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1/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LED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LED显示模组，支持SM16188B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提升显示屏质量；  5、支持数据偏移，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6、支持画面旋转功能和3D显示功能，满足特殊显示需求；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调试软件集成各品牌厂家模组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极大方便显示屏快捷安装调试，保障显示屏后期维护； | 套 | 1 |  |
| 3 | ★控制  主机 | 1. 处理器≥I5-14400；2、内存≥8G；3、硬盘≥1T；4、独立显卡≥2G显存；   5、显示器≥21.5英寸；6、Win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 台 | 1 |  |
| 4 | 视频  控制器 | 1、集成发送卡设计，≥6路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带载≥393万像素，水平最大≥8000像素，垂直最大≥3840像素。  2、≥5路视频输入接口：≥HDMI2.0×2、DVI×1、VGA×1、CVBS×1，支持2路4K@60Hz视频源，支持1路PAL/ NTSC复合视频；  3、支持独立的3.5mm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4、前置USB2.0接口，支持视频播放、图片播放、视频/图片混合播放三种模式；  5、标配≥2.0"液晶屏(320×240)和旋转按钮，支持多语言菜单界面（中文、英文、俄文、越南语等）；  6、支持3组快捷功能按键：一组对输入信号源快捷切换；另一组对U盘播放快捷操控；第三组是常用快捷功能键，支持亮度调节、局部/全屏显示切换；  7、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IP控制设备视频信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LED显示屏的参数设置；支持RS232中控； | 套 | 1 |  |
| 5 | 屏体箱体 | 定制（IP66防护等级） | 平方 | 67.5 |  |
| 6 | 钢结构 | 采用防锈处理镀锌方管焊接结构，牢固可靠 | 平方 | 75.2 |  |
| 7 | 包边装饰 | 包边装饰：黑钛砂、抗指纹、不锈钢 | 平方 | 37.6 |  |
| 8 | 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费 | 项 | 1 |  |
| 9 | 线材 | RVV2x1平方 | 米 | 64.4 |  |
| 10 | 智能  配电箱 | 1、功率：≥100KW2、箱体尺寸：≥600\*800\*200（宽\*高\*厚 双开门）3、器件：国产器件4、安装方式:放在显示屏内固定壁挂式5、手动控制方式:屏体一键启停，散热一键启停6、具有电源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7、具有浪涌保护器，具有短路、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8、具有检修插座1个、具有常带电空开1个, 具有分布延时启动功能，延时4次上电, 远程控制方式:PLC远程控制9、输入接线方式:国标3相5线, 输入电压(V): 3相380V, 输入频率(HZ):50/60Hz. | 套 | 1 |  |
| 11 | 背板 | 铝塑板 | 平方 | 77 |  |
| 12 | 电路专线 | 4\*50+1\*25（含架空及地埋线路施工） | 米 | 200 |  |
|  | **备注：**  **1、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投标人未逐条响应、有缺漏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标注“●”为核心产品；“★”为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

（二）供货地点：甘泉县高级中学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整体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系统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范和其他资料。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3、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套工程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综合布线标准规范。到货前全部货物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设备均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保证货物质量。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产品优化方案等。

6、采购清单表中所投的硬件产品、对应的软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二、售后服务：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速度等在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专人热线响应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投标人提供一周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实现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市内2小时到达现场，外埠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投标人将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两次的巡检服务。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5、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3、培训**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及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免费为采购人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使用、日常维修、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培训次数按照实际培训效果确定，直至采购人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所发生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小组成员配置清单，保证项目安装、维修、维护等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付合同总额的40%；全部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三、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组织单位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注：本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响应内容及服务要求由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标的**

供应商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表）。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地点和时期**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供货到位，并达到正常使用；

2.供货地点：甘泉县高级中学；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付合同总额的40%；全部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整体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系统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范和其他资料。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3、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套工程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综合布线标准规范。到货前全部货物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设备均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保证货物质量。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产品优化方案等。

6、采购清单表中所投的硬件产品、对应的软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二、售后服务：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速度等在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专人热线响应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投标人提供一周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实现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市内2小时到达现场，外埠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投标人将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两次的巡检服务。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5、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3、培训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及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免费为采购人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使用、日常维修、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培训次数按照实际培训效果确定，直至采购人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所发生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小组成员配置清单，保证项目安装、维修、维护等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设备的装卸及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和备品配件、工具等。

5.按照运输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6.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及质保。

7.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乙方要提高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9.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八、货物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组织单位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安装设备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权威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ZC2024-CS-069）

正本/副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项目编号：GZC2024-CS-06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含电子版）、副本贰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单位：甘泉县高级中学

采购预算：￥450,000.00 元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日）**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注：**

1. 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后附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制造商**  **名称**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说明** | **单位/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不注明品牌、型号，否则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所供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可**相当于或高于**采购人要求（第三部分所列内容）。

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5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户外LED全彩屏项目（项目编号：GZC2024-CS-069）**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将纸质截图后附。**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户外LED全彩屏项目（项目编号：GZC2024-CS-069）**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 （反面） |  | （反面）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户外LED全彩屏项目（项目编号GZC2024-CS-069）**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从业人员数量、专业、职称/资格等）；

2、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经营范围；

4、隶属关系；

5、其他信息（如设立时间、资质等级、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不属于以下企业不提供以下声明**。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响应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响应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前附一览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规模自测二维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可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评标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供应商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技术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2.承诺、渠道来源、兼容性；

3.业绩、培训方案；

4.节能环保；

5.供应商其他说明。

**（1）合同文本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2）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备注 | 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等同于”。 |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差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要求填写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项目。**

**2.上述业绩响应文件中需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中可以装订原件或复印件。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承诺书**

|  |  |  |
| --- | --- | --- |
| 致：延安市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七）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GZC2024-CS-069 项目名称：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格式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GZC2024-CS-069 项目名称：户外LED全彩屏项目

**竞争性磋商资质证明文件**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